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70/3P/0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41/02-03
電話
TEL. NO.: 2594 6112
圖文傳真
FAX NO.: 2318 1877
電子郵件
E-MAIL: dkkha@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黎小姐：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閣下關於《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來函(檔號載列如上)，本人曾經於電話聯絡中向閣下解釋，因為《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未被審議，故於第二屆立法會會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結時已失效，所以我們沒有回覆閣下的查詢。現在我們已把同一法案《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再提交立法會，而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亦已成立並於下月開會，就閣下所提意見，本署現按函件內的編號回應如下。

A. 來函(1)至(3)點的意見，本署有以下澄清：

- (1) 我們的原意是將草案第 2(1)條所述的獸醫業務、獸醫研究、獸醫化驗所業務納入「獸醫」範圍內。
- (2) 中醫業務的處方可會使用動物屍體、組織、器官及動物身體某部分作為藥材 [例如海馬、蚯蚓、竹蜂等]。一些中醫診所可會為其病人煎製此等藥材、然後把藥材棄置。由於此等藥材不屬厭惡性或具傳染性，因此不應把它們列為醫療廢物及對其施行醫療廢物管制。
- (3) 所述廢物是被列為動物廢物，但若此等廢物是來自醫科、牙科或護理等源頭，則會被列為醫療廢物。

B. 閣下所述的兩套不同條文將不會出現，因為：

- (1) 第 21 條是涉及申請、批准或拒絕發出廢物收集牌照及廢物處置牌照的一般條文。
- (2) 第 21(1)條涉及處理廢物收集牌照的申請，而第 10(1)及 10(5)條則涉及在該牌照下可以批准的事項。
- (3) 第 21(2)條涉及處理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而第 16 條則涉及在該牌照下可以批准的事項。
- (4) 與發牌機制不同，授權機制的詳情不會在主體條例中列明。
- (5) 設立授權機制的目的，是在發生緊急事故或其他特別情況下，由於未能聘用原來持有牌照的收集商或處置商，而需引用該機制。例如，若某地方出現一些不知來源的醫療廢物，而該地方位於持牌的醫療廢物收集商不能到達的，當局可授權其他非持牌的收集商收集那些醫療廢物。

C. 主體條例制定時是採用英語的序數系統 (第一、第二、第三等)，現已很少採用，為求簡潔，現多採用基數系統。在現有法例當中，在序數系統的附表之後，加入採用基數系統的新附表，情況亦很普遍。例子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D. 項目 AD200 應為：「Waste consisting of or containing **off** specification or outdated chemicals that render the waste as chemical waste」(中文翻譯為「由不合規格或過期化學品組成或含有該等化學品的廢物，而該等化學品是令致該廢物成為化學廢物的」)。上述英語敘述是直接引自《巴塞爾公約》附件八清單 B。
(<http://www.basel.int/text/con-e.htm>)。)

E. 關於閣下就《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中文版內「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建議定義所提意見，我們在《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中英文版本中，已把「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定義作出修改。

關於閣下對第 23D(e)條所提出的意見，為使句子較為流暢，我們有如下的修改建議—

"(e) 檢查及複製依據本條例任何規定而備存的任何紀錄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據本條例批予的任何授權或批准或發出的任何牌照；..."

附件 I 列出本署所建議的修改詳情。

F. 香港並非《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不過，由於中國是《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因此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望上述答覆可解答閣下的問題。如有進一步問題，請與本人聯絡。

夏國權

環境保護署署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夏國權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葉鳳瓊女士] 傳真：2869 1302
律政司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傳真：2869 130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條例第 23D 條的修訂建議

草案第 18 條列出對條例第 23D(e)條的修訂建議。若草案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該條的英文文本會是：

"23D An authorized officer ... , may -
...
(e) examine and make copies of any records kept pursuant to any requirement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of any licence ~~issued thereunder or permit issued or any authorization granted under this Ordinance~~; ...".

修訂條例第 23D(e)條的目的是賦予該人員檢查及影印以下文件的權力：

- (a) 為符合法例規定而保留的任何記錄；
- (b) 在條例規定下發出的任何牌照；
- (c) 在條例規定下發出的任何許可證；
- (d) 在條例規定下的授權。

若草案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第 23D(e)條的中文文本會是：

"23D 任何獲授權人員 可 -
.....
(e) 檢查及複製依據本條例任何規定 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批予的任何授權或批准而備存的任何紀錄或發出的任何牌照；...".

建議的修訂會令條例的法律意義與英文文本所反映出來的不同，因此建議的修訂會偏離政策原意，所以本署認為中文文本不應予以修改。

然而，為令該條文的語句更為暢通，本署建議作如下修訂：

"(e) 檢查及複製依據本條例任何規定而備存的任何紀錄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或根據本條例批予的任何授權或批准或發出的任何牌照；...".